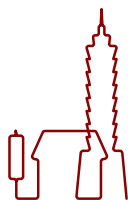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新加坡一處物業，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及完成通函的審查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代表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主席)。